

# 日本国内招募型跟团旅游条件书

## 报名前，请务必阅读本旅游条件书。

本旅游条件书是根据日本《旅游业法》第12条第4项规定的交易条件说明书和第12条第5项规定的合同书的部分内容。

### 1. 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

- 本次旅游由一般社团法下北 TABI ASSIST（下称“本公司”）策划和实施，参加本次旅游的旅客将与本公司签订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下称“旅游合同”）。
- 本公司将按照旅客选择的旅游日程，安排交通、住宿等旅游服务（下称“旅游服务”），并负责行程管理。
- 旅游合同的内容和条件由招募广告、宣传册、官方网站（下称“宣传资料等”）、本旅游条件书、出发前提供的确认书（最终日程表）以及本公司旅游业务条款（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部分）决定。

### 2. 旅游报名与合同成立

- 来店报名  
填写规定的旅游报名申请书，并支付宣传资料中记载的报名费或旅游费用的20%至全部的报名费。报名费将抵作部分或全部的“旅游费用”“取消费用”或“违约责任”。
- 通过电话等通信方式预约  
① 本公司、② 旅游业法规定的“委托旅游公司”（以下①②合称“本公司等”）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接受旅游合同约定。在此情况下，预约时旅游合同尚未成立，须在本公司等确认通知的次日起3天内提交规定的报名申请书和第(1)项规定的报名费。如果在此期间内未提交报名申请书和报名费，预约将被视为无效。
- 通过官网报名  
报名、支付方法、合同成立等事项请参见官网的相关内容。
- 团体、团队报名  
① 多人旅游，须事先指定团体或团队的代表负责人（下称“合同负责人”），向本公司等报名申请。本公司等将视合同负责人具有合同的签约、解约等所有相关代理权，并与合同负责人进行所有与团体或团队相关的旅游业务交易。  
② 合同负责人需在本公司等规定的日期之前，向本公司等提交旅游参加者名单。  
③ 对于合同负责人对该团体、团队承担的现有或未来可能产生的债务或义务，本公司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 如合同负责人不随团同行，则在旅行开始后，本公司将视预先由合同负责人指定的旅客为新的合同负责人。  
⑤ 一旦旅客申请报名后，将视作已同意旅游条件书中记载的旅游条件，且同意在旅游安排所需范围内将个人信息提交给交通、住宿等机构。  
⑥ 旅游合同在第(1)项和第(2)项情况下，当本公司等接受合同并收到报名费时，合同成立。  
⑦ 在报名申请阶段，因名额已满等原因无法立即签订旅游合同的情况下，本公司等将在获得旅客同意后确认等待期限，并将旅客的预约登记为“等待状态”，调整安排可能的预约。在此情况下，本公司等也会收取定金，但“等待状态”不保证最终可预约成功。如在本公司等通知预约受理前旅客要求解除“等待登记”或在等待期限内未能成功预约，本公司等将全部退还定金。等待状态下的合同在本公司等通知预约受理时成立，定金将作为报名费处理。

### 3. 报名条件与参加条件

- 针对特定旅客或具有特定旅游目的的旅游，如旅客不符合年龄、资格、技能等参加条件，报名将不予以受理。
- 报名时年龄在不满18岁的人士，除特定情况外须提交监护人同意书。不满15岁的人士，除部分行程外，需由监护人陪同。
- 如有慢性病、当前健康状况不佳、身体残疾、高龄、怀孕、携带辅助犬等需要特别照顾，请在报名时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将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提供帮助。在此情况下，可能需要提交健康问卷或医生证明。同时，根据旅游内容、实施条件、当地情况、交通和住宿机构的情况，如本公司判断旅游无法安全顺利地进行时，将不予受理报名，或以须有陪同者参加、调整部分内容为条件处理。需要特别措施的费用由旅客承担。
- 如果在旅途中，旅客因疾病、受伤等原因处于需监护状态，本公司会采取必要措施。相关费用由旅客承担。
- 原则上，旅客不能在旅游中自行离团。但本公司可能会根据额外旅游条件安排离团服务。如果旅客因个人原因离团，须告知随行导游或当地工作人员是否返回及预计时间。
- 如旅客对其他旅客造成困扰、妨碍团体行动顺利进行，又或本公司其他业务上的考量，本公司有权拒绝报名。
- 如发现旅客属于暴力团员、暴力团准成员、暴力团相关人员、暴力团相关企业或总会雇员等反社会势力，或对本公司实施暴力、提出不当要求，或有散布谣言、采用虚假方式损害本公司信用或妨碍本公司业务的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其参加。

### 4. 合同文件与确认文件（最终日程表）的交付

- 本公司在旅游合同签订后将尽快向旅客提供旅游日程、旅游服务内容及其他旅游条件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包括宣传资料等及本旅游条件书等。但如果报名时已提供，或旅客已使用通信设备获取了上述文件，则不适用此条款。
- 记载了已确定的旅游日程、主要交通工具及住宿机构的名称等确认文件（最终日程表）将于旅游开始日前提供。如果报名时间在从旅游前一天算起的7天内，文件则可能会在旅游开始日提供。即使在确认文件交付前，如果有疑问本公司则会对安排情况予以说明。

### 5. 旅游费用的支付

旅游费用需在从旅游前一天算起的14天前支付。如果报名时间在从旅游前一天算起的14天内，则须在旅游开始日前本公司指定的日期前支付。

### 6. 须支付的旅游费用

须支付的旅游费用指宣传资料等中“标示为旅游费用的金额”与“标示为追加费用的金额”的总和，减去“标示为折扣费用的金额”。此支付费用为计算报名费、取消费、违约金及变更补偿费的基准。但自该项目的旅游费用为另外的合同，不包含在须支付费用中。

### 7. 追加费用和折扣费用

- 追加费用指：① 选择指定住宿酒店及房间升级所需费用、② 追加餐饮费用、③ 单人房追加费用、④ 延长住宿的追加费用、⑤ 选择工作日、节假日日产生的追加费用等。
- 折扣费用指：① 早鸟折扣、② 宣传资料等中“标示为〇〇折扣费用”的金额（旅游费用已为折后价的情况除外）。

### 8. 旅游费用中包含的项目

包含以下旅游行程中明确列出的项目：

- 所使用交通工具的票价、费用
  - 住宿费用及税金、服务费
  - 餐饮费用及税金、服务费
  - 观光费用（巴士等交通费用、导游费、入场费等）
  - 导游随行程的导游费用、团体行程中的小费等必要费用
  - 消费税及其他各税金、服务费
- \* 上述费用即使旅客因个人原因未使用时，也不予退款。  
\* 上述费用可能因行程而异，具体以相关行程的宣传资料中记载的旅游条件为准。

### 9. 旅游费用中不包含的项目

第8条所列项目以外的费用不包含在旅游费用中。以下为部分示例。

- 超重行李费用（超过规定重量、体积、数量的部分。）
  - 清洁费、电话费、其他追加餐饮费用等个人性质的费用
  - 入住单人房的追加费用
  - 从自宅往返集合、解散地点的交通费，旅游开始前、结束后的住宿费用
  - 仅有意向者参加的可选加购旅行费用
  - 机场设施使用费等（宣传资料等中明确记载包含的情况除外）
  - 受伤、疾病产生的相关医疗费、保险费
- \* 上述费用可能因行程而异，具体以相关行程的宣传资料中记载的旅游条件为准。

### 10. 旅游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旅游合同签订后，若因天灾、战争、暴动、政府机构的命令、交通和住宿机构等的旅游服务中止、未按原定计划提供运输服务等本公司不可抗的情况，为确保旅行的安全顺利进行，本公司会立即向旅客事先说明不可抗的原因，并变更旅行日程、旅行服务及其他内容等。但紧急情况下不得不更改时，则将在更改后进行说明。

### 11. 旅游费用的变更

- 以下情况，即使在签订旅游合同后，本公司也将更改旅游费用。  
① 如因经济状况的显著变化导致使用的交通工具票价或费用大幅上涨，本公司将在可变动幅度范围内调整旅游费用。如违反上述原因增加旅游费用，本公司会在从旅游前一天算起的15天前通知旅客。
- 根据第10条，如旅行内容发生变更，导致旅行费用发生波动，本公司将根据波动差额的范围调整旅行费用，但由于座位、房间或其他设施的不足（下称“超额预约”）造成的变更除外。旅行实施所需费用，包括由于合同内容变更而未能提供的旅行服务的取消费、违约金以及已支付或将来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 如本公司在宣传资料等中注明旅游费用因使用交通或住宿机构人数而异，且旅游合同签订后因非本公司原因导致使用人数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宣传资料等中的规定调整旅游费用。
- 在宣传资料等中行程注明单人房需支付追加费用，一起报名的多名旅客中，如有旅客单方面解除了旅游合同，导致其他旅客需入住单人房的情况下，除向解除旅游合同的旅客收取规定的取消费外，还会向入住单人房的旅客收取单人房追加费用。

### 12. 旅客变更

- 仅在获得本公司承认的情况下，旅客可以将合同中的地位转让给他人。在此情况下，旅客需提交记载所需事项的书面文件，并支付因变更人员产生的实际费用。
- 如交通或住宿机构等不接受旅客变更，本公司将拒绝此类请求。
- 旅游合同中的地位转让仅在本公司承认时生效，之后由接受转让者承担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 1.3. 由旅客解除旅游合同（旅游开始前）

#### (1) 旅游开始前

- 旅客可随时解除旅游合同，但届时须支付宣传资料等中记载的取消费。在此情况下，本公司等将从已收取的旅游费用（或报名费）中扣除相应的取消费，并退还余额。如果取消费超过报名费的金额，则需补足差额。“旅游合同的解除日期”指旅客在本公司等营业日和营业时间内提出解除请求的日期，在营业时间外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处理。
- 如果因非本公司责任引起的贷款处理问题而导致合同解除，或因旅客未能按时到达旅游开始时的集合地点而导致合同解除，旅客仍需支付宣传资料等中记载的本公司规定的取消费。
- 如果旅客因个人原因更改旅游开始日期或行程，则需解除原旅游合同并重新签订合同。如果旅客取消部分人员的预约，仍需支付取消费。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收取宣传资料等中记载的规定的取消费。
  - 以下情况，旅客在旅游开始前解除旅游合同，无需支付取消费。在此情况下，已收取的旅游费用（或报名费）将全部退还。
    - 根据第10条，合同内容发生变更，但仅限于变更内容属于第20条表中①~④列出的重要变更。
    - 根据第11条(1)，旅游费用发生增减调整。
    - 因火灾、战争、暴动、政府命令、交通或住宿机构服务中止等原因，旅客无法安全顺利进行，或极有可能无法进行。
    - 因本公司责任，无法按照宣传资料等中记载的旅游日程实施旅游计划。
  - 在第4条(2)规定的日期前未能提供最终日程表。

#### (2) 旅游开始后

- 如旅客因个人原因未接受部分旅游服务或中途离团，本公司将视为旅客放弃权利，不予退款。
- 由于非旅客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享受宣传资料等所记载的旅游服务时，旅客可解除该无法使用部分的合同。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从旅游费用中无法使用的旅游行程部分相关费用中扣除本公司需支付或支付给活动主办方的取消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后，向旅客退还剩余部分。

### 1.4. 由本公司解除旅游合同

#### (1) 旅游开始前

- 如旅客未在第5条规定的日期前支付旅游费用，本公司将解除旅游合同。在此情况下，旅客需支付等同于第13条(1)③规定的取消费用的违约金。
- 本公司在以下情况，可向旅客解释原因后，在旅游开始前解除旅游合同。在此情况下，已收取的旅游费用（或报名费）将全部退还。
  - 旅客未能满足本公司明确规定的性别、年龄、资格、技能等参加旅游的条件。
  - 旅客因病或缺乏必要的陪护人员，被认为无法参加旅游。
  - 旅客可能对其他参加旅客造成困扰或妨碍团体行动的进行。
  - 旅客提出超出合理范围的要求。
  - 参加人数未达到宣传资料等中记载的最低成团人数。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在从旅游前一天算起的13天前（一日为旅游开始前一天的3天前）通知旅客取消。以增游为目的的旅游，因团费等旅游实施条件未达到，或极有可能无法达到合同签订时明确规定的要求。
  - 因火灾、战争、暴动、政府命令、交通或住宿机构服务中止等本公司不可抗因素，旅客无法，或极有可能无法按照宣传资料等中记载的日程安全顺利进行。
  - 旅客被发明显暴力团员、暴力团准成员、暴力团相关人员、暴力团相关企业或总合层等反社会势力，或对本公司实施暴力、提出不当要求，或有散布谣言、采用虚假方式损害本公司信用或妨碍本公司业务的行为。

#### (2) 旅游开始后

- 即使在旅游开始后，以下情况本公司仍可向旅客解释原因后解除部分旅游合同。
  - 因病或缺乏必要的陪护人员，旅客被认为无法继续旅游。
  - 旅客未遵守本公司随行导游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指示，或对其他旅客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扰乱团体行动纪律，妨碍旅游安全顺利进行。
  - 因火灾、战争、暴动、政府命令、交通或住宿机构服务中止等本公司不可抗因素，旅客无法继续进行。
  - 发现旅客符合本条(1)②中的任何一项情况。
- 如果本公司因前述原因解除旅游合同，旅客与本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在未来终止。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已经履行的旅游服务义务视为有效履行。
- 在上述②的情况下，本公司前从旅游费用中扣除与旅客尚未接受的旅游服务相关的部分金额，扣除本公司需支付或支付给活动主办方的取消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后，向旅客退还剩余部分。

### 1.5. 旅游费用的退款时间

根据第11条的规定旅游费用减少，或根据第13条及第14条的规定解除旅游合同，且产生了应退还给旅客的费用时，旅游开始前解除合同的退款将在解除日次日起的7日内进行。旅游开始后解除合同的退款，将在合同书面上记载的旅游结束日次日起的30日内退还给旅客。

### 1.6. 行程管理业务

- 本公司将努力确保旅客的旅行安全及顺利进行，并进行以下管理业务。但如果本公司与旅客签订了与此不同的特别约定，则不适用。
- 认为旅游期间旅客可能无法接受旅游服务，为确保旅客能够根据旅游合同约定接受旅游服务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但不包括个人旅游方案）。
  - 即使采取了(1)中的措施，仍不得不变更合同内容时，本公司将安排替代服务。在此情况下，如果需要更改旅游行程，本公司将尽力确保更改后的行程符合原方案的意图，并努力使更改后的旅游服务的内容与原旅游服务相当，尽量减少合同内容的变更。
  - 对于导游不随行的个人旅游方案或导游不随行的部分行程，旅客需自行办理手续接受旅游服务。此外，因恶劣天气等情况需要更改服务内容时，旅客需自行安排替代服务且办理相关手续。在此情况下，更改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旅客自行承担。

### 1.7. 导游等工作

- 导游是否随行，将在宣传资料等中明确说明。
- 在导游随行的行程中，导游将负责全部或部分行程管理及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工作。在导游不随行但有现场工作人员的行程中，现场工作人员将负责相关工作。
- 导游等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为8:00至20:00。

### 1.8. 本公司的指示

在旅游开始后至旅游结束期间，旅客作为本公司策划旅游的参与者，在行动时应遵循本公司的指示，以确保旅游安全顺利地地进行。

### 1.9. 本公司的责任

- 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托安排的代理人（下称“代理人”）的故意或过失给旅客造成损害，本公司将予以赔偿。但仅限于损害发生次日起两年内通知本公司的情况。
- 如果旅客因以下示例中本公司或代理人无天的原因遭受损害，本公司不承担本条(1)规定的责任。但如果旅客能够证明本公司或代理人存在故意或过失，则不在此限。
  - 火灾、战争、暴动、恐怖袭击、政府命令、因感染病而导致的隔离或由此引起的行程更改或旅游取消
  - 交通、住宿机构服务中止、事故、火灾或因此导致的行程变更或旅游取消
  - 自由活动中的意外
  - 食物中毒
  - 失窃
  - 交通工具延误、交通中断、时刻表变更、路线变更或因此导致的行程变更或目的地停留时间缩短
- 对于手提行李因本条(1)规定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仅限于在损失发生次日起14天内通知本公司的情况，本公司将给予每人最高15万日元的赔偿（本公司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 2.0. 行程保障

- 如果发生下表左栏所列的合同内容的重大变更（但不包括以下①②③中规定的变更），本公司将在旅游结束日次日起的30天内，按表中右栏所列比例支付变更补偿金。但如果根据第19条(1)的规定，本公司对变更负有显著责任，则作为损害赔偿金的全部或部分支付，而非变更补偿金。
  - 因以下原因发生变更（但不包括因服务提供机构的预约超额而导致的变更）
    - 对旅游日程造成影响的恶劣天气、火灾
    - 战争
    - 暴动
    - 政府命令
  - 因停航、交通中断、停业等服务提供机构的服务中止
  - 因延误、交通时刻表变更等提供非原计划的交通服务
  - 为确保旅游参与者的生命或身体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措施
- 根据第13条或第14条规定解除旅游合同部分相关的变更。
- 宣传资料等合同书中记载的旅游服务提供顺序即发生变更，但在旅游期间能够接受该旅游服务的情况。
- 本公司在一份旅游合同中应支付的变更补偿金上限为旅游费用的15%，如金额不足1000日元，则不予以支付。
- 经旅客同意，本公司可以通过提供与金钱等值或更有价值的物品或旅游服务，代替以现金支付变更补偿金。

本公司应支付变更补偿金的变更情况 (合同书中记载的以下变更)	旅游开始前	旅游开始后
① 旅游开始日或旅游结束日的变更	1.5%	3.0%
② 参观的旅游景点或旅游设施（包括餐厅）及其他旅游目的地的变更	1.0%	2.0%
③ 交通工具的等级或设施变更为较低费用的情况（仅限于变更后的等级和设施费用总额低于合同书中记载的等级和设施的费用情况）	1.0%	2.0%
④ 交通工具的类型或公司名称的变更	1.0%	2.0%
⑤ 航班变更导致日本国内旅行的起点或终点机场变更的情况	1.0%	2.0%
⑥ 住宿机构的类型或名称的变更	1.0%	2.0%
⑦ 住宿机构的客房类型、设施、景观或其他客房条件的变更	1.0%	2.0%
⑧ 前述各项变更中旅游行程、名称中记载事项的变更	2.5%	5.0%

注1 “旅游开始前”指在旅游开始日前日之前通知旅客的变更情况，“旅游开始后”指在旅游开始当日或之后通知旅客的变更情况。  
注2 如果已交付确认文件（最终日程表），则将“合同文件”替换为“确认文件（最终日程表）”后适用本表。在此情况下，如合同文件记载内容与确认文件（最终日程表）记载内容之间或最终日程表记载内容与实际提供的旅游服务内容之间发生变更，则每个变更按一项处理。  
注3 对于涉及第③或第④项交通工具的变更，如果伴有住宿设施的使用，则每晚按一项处理。  
注4 第④项中涉及交通工具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不适用于等级或设施升级的变更。  
注5 即使在一次乘船或住宿期间发生第④项或第⑥项及第⑦项的多项变更，仍得一次乘船或一晚住宿算作一项变更处理。  
注6 对于第⑧项中的变更，不适用第①至第⑦项，而是根据第⑧项处理。

## 2.1. 特别补偿

(1) 如旅客在参加本公司组织策划旅游过程中，因突然偶发的外来事故造成身体伤害或行李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旅行社行业章程中的特别补偿规定（下称“特别补偿规定”）在以下范围内支付补偿金和慰问金。

- ① 死亡赔偿金：1500万日元
  - ② 后遗症残疾赔偿金：根据残疾程度支付死亡赔偿金的3%至100%的金额
  - ③ 住院慰问金：（根据住院天数）2万至20万日元
  - ④ 门诊慰问金：（根据门诊次数）1万至5万日元，但限于事故发生日起3天及以上以180天以内的门诊
  - ⑤ 携带物品损失赔偿金：每位旅客最多15万日元（但每件或每对物品的赔偿限额为10万日元。现金、支票及其他有价证券、信用卡、优惠券、机票、电子数据等特殊赔偿规定第18条第2项规定的物品不在赔偿范围内。此外，遗失或遗忘的物品不予赔偿）
- (2) 关于上述(1)项的损失，如果本公司根据第19条(1)的规定承担责任时，本公司支付的赔偿金将在赔偿赔偿金的限额内支付，并被视为已支付的赔偿金。
- (3) 在前项(2)的情况下，本公司支付的赔偿义务将仅限于根据第19条(1)规定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包括根据前项(2)的规定视为赔偿金的损害赔偿金）。
- (4) 如果旅客在旅游期间受到的损失是由于疾病、故意、酒后驾驶、故意违反法律或接受违反法律规定的服务、不包含在旅游策划日程中自由活动参与的登山（使用登山工具）、跳伞、滑翔伞飞行或其他类似危险运动事故等，且符合特别补偿规定第3项至第5项的情况下，本公司不支付上述(1)的赔偿金及慰问金。
- (5) 参加本公司招募型跟团旅游的旅客，若参加需另行支付费用的旅游项目（加购旅游项目），且该项目由本公司策划和实施，则将其视为主旅游合同的一部分。
- (6) 如果在行程表中注明“无计划日”且当天本公司未提供任何旅游服务，则该日期不适用于特别补偿规定，本公司不会支付在该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害赔偿金或慰问金。

## 2.2. 旅客责任

- (1) 如因旅客的故意或过失违反法律或公共秩序，又或因旅客未遵守本公司的招募型跟团旅游条款而导致本公司蒙受损失，本公司将要求旅客赔偿损失。
- (2) 旅客应通过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努力理解旅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旅游合同的内容。
- (3) 如旅客在旅游开始后发现与旅游合同中记载的服务实际提供内容不符，应立即向本公司、当地导游或提供旅游服务的机构投诉。

## 2.3. 加购旅游项目

- (1) 关于在本公司策划的旅游期间参加收取额外费用实施的加购旅游项目，如该项目由本公司策划实施，则视为主体策划旅游合同的一部分。
- (2) 如旅客参加的是由其他公司策划实施的加购旅游项目，将适用第21条的特别补偿规定，但本公司不承担其他责任。

## 2.4. 通信合同

本公司可接受本公司的合作信用卡公司（下称“合作公司”）的信用卡会员（下称“会员”），以“无需会员签名受理旅游费用的支付”为条件，可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互联网或其他通信方式报名旅游并支付旅游费用（下称“通信合同”）。但如果本公司未与合作公司签订与通信合同相关的加盟店合同，或因其他业务原因无法接受，也有可能不受理报名。通信合同的旅游条件与通常的旅游条件的不同之处如下。

- (1) 本案所称的“信用卡使用日”是指会员和本公司在旅游合同中规定的支付旅游费用或退款义务的履行日，前者为合同成立日，后者为合同解除通知日。但如果合同解除日在支付旅游费用之后，则以解除通知日的次日起7天内为信用卡使用日，并将扣除取消费用后的金额退还给旅客。
- (2) 报名时，会员需向本公司提供“所报名的旅游行程名称”、“旅游开始日期”、“会员编号（信用卡号码）”、“信用卡有效期”等信息。
- (3) 通信合同与第2条(6)的规定无关，在本公司承认合同成立并通知旅客时成立。
- (4) 如由于额度问题无法使用该信用卡支付费用，本公司将解除通信合同，并收取与第13条(1)①规定的取消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但如果会员在本公司指定的日期之前通过现金支付旅游费用，则不在此限。

## 2.5. 关于事故等的申报

如在旅游期间发生事故，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如果因某些原因无法立即通知，应在可通知时尽快通知本公司）。

## 2.6. 个人信息的管理

本公司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本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方针》，严格管理并保护旅客的个人信息。

### 1 旅客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

本公司将在旅客报名旅游或申请资料等时，从旅客本人或合同负责人，以及在旅客通过本公司申请其他公司策划的旅游产品时获取个人信息，并用于以下目的。在通过出售的名录或第三方提供的信息获取的个人信息时，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取得同意后使用。

- (1) 与旅客联系（包括资料等的发送）。
- (2) 为旅客报名旅游项目安排交通、住宿等服务（主要的交通、住宿机构将在合同书面中列出）。
- (3) 为接受上述服务的手续。
- (4) 为担保本公司旅游合同中的责任或事故费用等办理保险手续。
- (5) 向旅客提供商品及活动信息，或通过问卷调查请求旅客提供意见、反馈。
- (6) 确认咨询内容及答复旅客（当旅客通过邮件或电话提供个人信息时，该信息仅用于上述目的）。
- (7) 为了方便旅客在旅行目的地的纪念品店等购物。

此外，本公司网站为提供更好的服务，可能使用Cookie。Cookie是將旅客的浏览记录存储在计算机上的功能，可以通过浏览器设置拒绝，但如果启用拒绝设置，则无法使用部分服务。

### 2 向第三方提供和委托旅客个人信息

本公司在第一项列出的使用目的范围内，将旅客的姓名、护照号码、航班号、年龄、性别、地址、电话号码、国籍等个人信息，预先以电子方式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与本公司签订个人信息处理合同的交通机构、住宿机构、保险公司、免税店等礼品店，或负责旅游安排的委托代理商，以及本公司招募型跟团旅游的销售代理公司或负责数据处理和信息服务的承包商。此外，在事故发生时，本公司还会向警方提供资料，并在国土交通省、外务省等政府机关要求时，协助提供个人信息。此外，为了应对旅游中可能发生的人身伤害情况，本公司会询问旅客在旅游期间的日本国内紧急联系人个人信息。如果旅客在旅游期间确诊传染病等情况，本公司将在必要时联系日本国内紧急联系人。旅客应在提供日本国内紧急联系人个人信息时，确保已取得对方的同意。

### 4 关于旅客个人信息的查阅、披露、删除的请求手续

#### (1) 适用于披露的个人信息内容如下。

##### a. 适用于披露的个人信息类型

- (a) 通过报名表（旅游报名等）、报名文件（活动报名等）、其他文件或网站等获取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旅游记录等。

##### b. 使用目的

- (a) 与旅客联系（包括发送资料等）。
- (b) 为旅客报名旅游项目安排交通、住宿等服务（主要的交通、住宿机构将在合同书面中列出）。
- (c) 人事选拔及联系等。
- (d) 人事管理等。
- (e) 根据法律使用的特定个人信息。

(2) 关于本公司持有的可披露的个人信息，如希望了解使用目的、个人信息披露、更正、追加个人信息、停止使用个人信息、删除或停止向第三方提供等相关内容的请求，请按照以下的联系方式咨询，本公司将提供所需的手续指南。

### 个人信息相关咨询及投诉窗口：

一般社団法人下北 TABI ASSIST 个人信息管理负责人 事务局长 电话：0175-31-1270

## 2.7. 其他

- (1) 如果旅客错误填写了姓名、性别等，可能需要重新发行机票，并更正相关机构的信息。在此情况下，旅客需支付第12项所列的变更手续费或第13项(1)④中规定的取消费用。
- (2) 关于儿童费用，请在确认宣传资料等内容后报名。
- (3) 如果旅客要求导游等提供单独服务或购物等相关服务，此期间受伤、疾病等产生的费用、因旅客疏忽造成的行李遗失、物品遗忘的回收费用、安排单独行动的费用，均由旅客自行承担。
- (4) 为方便旅客，导游可能会带旅客去礼品店，但请旅客自行完成购买。本公司不协助退还商品等，因此，请务必核对商品并保留收据，以避免出现问题。
- (5) 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重新安排旅游。
- (6) 本条款未规定的事项，依据本公司旅游业条款（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的部分）执行。如需本公司旅游业条款，请向本公司索取。本公司旅游业条款也可在本公司网站上查看。
- (7) 为了更加安心地享受旅游，本公司建议旅客自行购买旅游保险。
- (8) 关于旅游条件及旅游费用的基准日，以宣传资料中明确标示的日期为准。